

乌鲁木齐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公示公告

2022 年，市财政局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60 万元。县财政安排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配套资金 138 万元。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1】109 号）文件，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60 万元，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132 万元，少数民族发任务 263 万元，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65 万元。《乌鲁木齐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补助资金使用专项推进会会议纪要》安排县级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配套 138 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1】109 号）文件要求，及《乌鲁木齐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补助资金使用专项推进会会议纪要》安排使用资金。

三、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022年财政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中央衔接资金(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1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七工村三队设施农业供水工程	乌鲁木齐县	258.22	25.27	板房沟镇人民政府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七工村三队设施农业供电工程	乌鲁木齐县	350.78	34.73	板房沟镇人民政府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	水西沟镇东支渠维修项目	乌鲁木齐县	360	36	水西沟镇人民政府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	乌鲁木齐县产业园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县	163	16	永丰镇人民政府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5	甘沟乡团结村养殖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县	261.15	26	甘沟乡人民政府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6	乌鲁木齐县“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乌鲁木齐县	1.85		乌鲁木齐县民宗局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7	细毛羊核心群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县	65		乌鲁木齐南山种羊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合计		1460	138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监督电话：0991-5905539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8日

